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 21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4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209,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4%。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8,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1.1 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65,354,4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95,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70,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

###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65,354,4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95,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70,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

###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65,354,4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95,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70,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

### 1.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5,354,4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95,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70,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

###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65,354,4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95,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70,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

###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5,354,4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95,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70,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

####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65,354,4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95,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70,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

#### 1.8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5,354,4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95,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70,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

#### 1.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65,354,4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95,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70,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

#### 1.10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65,354,4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95,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70,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65,354,4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95,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70,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

####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65,354,4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95,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70,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

### 1.13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5,354,4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95,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70,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

### 2、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240,9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 166,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弃权 113,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8%。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247,8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9%；反对 95,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184,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沛沛

张沛沛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施正环

施正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200120

电 话: ( 86 ) 21-61059000 ; 传真 : ( 86 ) 21-61059100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